

## 臺東縣嘉蘭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教師代表推舉，採無記名同額連記法由全體專任教師票選之，為符合女性委員名單達1/2以上之規定，教師推選時得勾選3位教師代表，其中至少得勾選2名女性教師。
- 三、教師委員之選舉，依投票結果由高至低順序排列，同票時由監票人以抽籤決定順序；以得票數最高之前4名當選為原則，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入備取人員，於教師委員出缺時，依出缺委員同性別之備取委員順序遞補。但依委員總數之性別比例，得調整不同性別教師之當選人數。
- 四、職工委員之選舉，由全體職工採無記名同額連記法，投票互選之。職工委員之選舉，依投票結果由高至低順序排列，同票時由監票人以抽籤決定順序；以得票數最高當選為原則。當選人以外得票數最高之男女候選人各1名為備取委員，於職工委員出缺時，依出缺委員同性別之備取委員順序遞補。但依委員總數之性別比例，得調整不同性別職工之當選人數。
- 五、家長委員1名，由執行秘書徵詢本校學生家長，且非本校教職員工者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- 六、為符合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，得依委員總數之性別比例，依序自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備取人員中調整男女性當選人數。
- 七、委員選舉之唱票員、記票員、監票員，由輔導處聘請校內公正人士擔任。
- 八、委員會組成後，應將委員名冊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